**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**

**关于公开征求《四川省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**

**保护条例（草案）》修改意见的公告**

**《四川省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（草案）》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。为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，扩大公民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，提高立法质量，更好地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现将《四川省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（草案）》全文公布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以便进一步研究、修改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继续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**

**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在2021年4月29日前，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出意见：**

**（一）直接通过四川人大网在线提交；**

**（二）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成都市中南大街1号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规处（邮政编码：610041），并请在信封上注明“《四川省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（草案）》征求意见”字样；**

**（三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至：fgwshfgc@126.com。**

**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**

**2021年3月29日**